



#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 NEWTON RESOURCE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1



**2015**  
年報

# 目錄

- 2 主席報告
-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2 企業管治報告
- 4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47 董事會報告
-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經審核財務報表
- 60 綜合全面收益表
- 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6 五年財務概要
- 117 詞彙釋義
- 119 公司資料

# 主席報告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2015年，中國經濟增長合乎市場預期，惟中國經濟放緩的情況較預期為快。雖然國內鋼鐵出口大幅增長成為國內鐵礦石行業的一大亮點，但在供應持續過剩、需求低迷、價格於低位運行與環保規定收緊等因素下，國內鐵礦石行業的經營仍然較為困難。

本集團管理層不斷努力探索鐵礦石以外的新商機。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在當地政府的支持及協調下繼續拓展石子及鐵路用道渣業務。本集團完成了第二座石子及鐵路用道渣生產設施，希望能抓緊鄰近高速公路及高鐵等基建發展帶動之需求，為本集團帶來新的發展動力與機會。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輝綠岩及石材業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4百萬元。

比較可惜的是，儘管管理層仍繼續盡力切實地與當地村民及政府一起解決問題，惟閩家莊礦之鐵精粉試生產於報告期間內仍未能恢復。此外，中國政府對環保問題極為關注，再加上鐵礦石仍處供應過剩之局面以致鐵精粉價格持續低迷等因素，已使本集團鐵精粉業務的未來發展增加不明朗的因素。本集團將致力解決地方問題，並取得安全部門及其他生產相關之許可，以便於解決所有該等問題後及市況回暖時將業務恢復至具經濟效益的規模。

尤其中國內地（特別是北京及河北省）空氣質素不斷惡化，促使中國當局進一步收緊對高度污染行業如採礦的環保規定。為應對該等政策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影響，管理層會密切留意最新的監管規定及其變更，並不時採取適當環保及其他措施。

接下來，本集團將擴大銷售及營銷工作，使輝綠岩及石材業務能逐漸發展至商業規模。另外，本集團亦會審慎地把握對外併購及其他投資機會，以達到持續發展的目標及使本集團業務與收入來源多元化。

最後，本人向董事會各位同仁表示最深切的謝意，感謝彼等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建議。本人亦由衷感謝管理團隊及員工在此充滿挑戰的環境中作出無私奉獻及承擔。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6年3月23日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perspective view of a gravelly path that leads into a deep, green valley. The path is composed of light-colored, irregularly shaped stones and occupies the upper and middle portions of the frame. The valley walls are a vibrant green color, and the bottom of the valley is filled with more gravel. The overall composition is clean and modern, with a focus on natural textures and geometric shapes.

#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市場概況

2015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與上年比增長約6.9%，符合了中國政府在年初制定的增長目標，但隨着中國經濟進入了「新常態」，國內經濟增長速度正逐漸放緩，固定資產投資增速顯見回落及房地產開發意願亦回調，這些都影響下游的工程、建築及鋼鐵等行業。

鑑於鐵礦石市場仍繼續處於供過於求的局面，持續過剩之供應打擊了鐵礦石價格，鐵礦石價格持續創出有記錄以來的新低。在鋼鐵需求疲軟及價格下滑的壓力下，國內大部份的鋼廠亦要主動減產。至於鋼鐵在海外市場出口方面，鋼鐵出口數量於年內有所增長。然而歐洲國家及美國已對中國進行反傾銷措施，如向中國內地進口的鋼鐵開徵新關稅，無疑大大提高了國內鋼廠的成本及鋼鐵出口難度。因此，中國鐵礦石行業（作為上游行業）經濟效益大幅下降，鐵礦生產商亦承受較大的經營壓力。

再加上中國政府近年來對採礦等高度污染行業嚴格執行環保及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和政策，使鐵礦石行業需要投放更多資源於環保、安全及其他方面以滿足中國政府所增訂的要求，這方面亦對鐵礦石行業加添了不少營運壓力。

與此同時，中國經濟正處於結構轉型階段。在「十二五」規劃推行下，由以往着重投資及工業主導逐漸轉型至更多消費及服務業主導，工業化與資訊化融合加深，農業綜合生產能力增強，消費及服務成為帶動經濟增長的力量，預期超過一半人口將居住在城鎮。2015年，第三產業增加值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比重上升至高於第二產業的10%，消費支出對經濟增長貢獻率約為66.4%，比上年大幅提升。因此，中國經濟於2015年雖有所增長，但對於帶動鐵礦石的耗用仍沒有很大的幫助，鋼鐵消耗的增長亦明顯下降。然而，隨着中國政府積極推進「一帶一路」的經濟戰略實施及各種刺激經濟的政策，可望為未來鐵礦石及建築相關物料之需求帶來機遇。鑑於中國政府銳意消除過剩產能及減低槓桿，中國內地資金偏緊和經濟發展放緩的局面預計於短期內仍然持續，未來鐵礦石價格有可能再往下調整。

至於輝綠岩及石材業務方面，隨着河北及周邊省份推進基礎建設投資項目如高速公路及高鐵，對石子及鐵路用道碴的需求有望大增。然而，中國房地產市場增長有所放緩，對依賴房地產及其他工程項目的商業用石材行業影響頗大。本集團現正籌備進軍家居裝飾市場，預期隨着中國人民生活水平提升，該市場可望繼續增長。天然石材被視為一種優良的家居裝飾材料，管理層亦希望能抓緊此機遇開拓本集團的新業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2015年，本集團一方面謹慎地繼續拓展石子及鐵路用道渣業務，並不斷尋找機會開拓各種類的石材產品，藉此希望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另一方面，本集團仍然繼續與當地村民探討就業的安排，希望藉此進一步紓緩與村民間之徵地糾紛及其他地方問題。

## 鐵精粉業務

於報告期間內，鐵礦石市場仍繼續處於供過於求的局面，而鐵礦石價格持續創出有記錄以來的新低。在中國政府對北京及其周邊地區的環保及污染問題甚為重視的情況下，加上市場需求下跌及鐵礦石市場價格處於低位運行，進一步收緊對包括河北省內採礦等高度污染行業的環保政策，鐵礦石行業仍然面臨經營困難且面對更大挑戰，相關政策亦有可能對本集團恢復鐵精粉業務帶來負面影響。

本集團雖一直與當地政府進行緊密的溝通並獲得相當的支持，地方問題如徵地糾紛仍未得到全面解決，使本集團在閆家莊礦之鐵精粉試生產於報告期間內未能恢復。於當地政府及村民代表的協助及調解下，周邊各村及村民對本集團礦場的滋擾已得到一定程度紓緩，使本集團能於當地探索其他業務發展的可能性。本集團聘用當地村民進行石子、鐵路用道渣及輝綠岩產品生產，為當地創造就業機會的同時，也期望能藉此促進本集團與周邊地區的關係，為建立共同發展目標邁出重要的一步。

有關鐵礦開採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續期，本集團已經向相關部門提交所需的審批文件，而安全部門代表人士已完成現場視察、評估及驗收程序，並確認本集團安全生產的資格。然而，由於中國政府收緊環境保護政策，政府部門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去協調及安排發證，以致管理層未能確實地預計本集團獲發許可證的時間，使本集團鐵精粉業務的未來發展增加了不明朗的因素。本集團將繼續跟進續領安全生產許可證之進度。

鑒於現行鐵精粉價格疲弱及受到國內政府各種政策影響，為本集團鐵精粉業務之未來發展添加了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致力解決地方問題，並取得安全部門及其他生產相關之許可，以便於解決所有該等問題後及在市場回暖時將業務恢復至具經濟效益的規模。對此，本集團會不時留意證照之最新狀況及續期進展，密切關注未來市場動向及鐵精粉價格發展趨勢，並時刻確保生產及輔助設施處於良好狀態，亦對礦場安全及環保措施保持高度警覺。

本集團閆家莊礦的擴展計劃亦因徵地糾紛事件影響而受阻。於報告期間內，相關擴展計劃的工程仍然處於停頓狀態。有關詳情，請參閱「資本性開支及基建發展」一節。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續)

#### 輝綠岩及石材業務

縱然本集團鐵精粉業務受國內外經濟疲弱及產品需求放緩、閩家莊礦及周邊地區徵地糾紛等各種因素影響而發展受阻，本集團仍繼續積極地開拓輝綠岩及石材業務，希望能透過生產及銷售輝綠岩、石子、鐵路用道碴及裝飾用板材等產品尋找新的現金流。

本集團石子客戶的初步反應正面，加上本集團已將業務網絡拓展至收費公路承包商界別，故2015年財政年度的業務表現較去年略有改善。

於中國政府施行的政策帶動下，境內高速公路、高鐵及其他基建設施的發展有所加快，使鋪設高速公路用石子及鐵路用道碴的需求亦大幅提高。為把握此市場機會，本集團於年內全力興建第二座石子及鐵路用道碴的生產設施，並致力發展石子及鐵路用道碴銷售及營銷以及建立客戶網絡。2015年，本集團開始把岩石破碎成可用於鋪設鐵路用道碴出售。經過反覆調試生產設施及加強銷售及營銷，本集團的石子產品及鐵路用道碴產品已初步得到客戶的認可。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此項業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4百萬元。

在銷售及營銷方面，本集團正在擴展一隊有質素及豐富經驗的營銷隊伍去銷售不同種類的石材產品，並抓緊機會到訪不同地方的客戶，希望藉此建立及擴大客戶網絡。本集團亦有參觀石材同業之產品生產設施，以吸取更多行業上的知識及作生產工藝與技能上的交流，希望藉此提升本集團的生產及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仍在試推行計件工資制，一方面吸納了不少當地勞動力，從而為緩和徵地糾紛創造條件，另一方面亦令本集團能有效利用礦場內部因鐵精粉業務停產而剩餘的勞動力。

有關輝綠岩業務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申請，本集團已經向相關部門遞交所需的審批文件，而安全部門代表人士已完成現場視察、評估及驗收程序，並確認本集團具備相關安全生產的資格。然而，由於中國政府收緊環境保護政策，政府部門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去協調及安排發證，而此乃本集團可控制範圍之外，因此管理層未能確實地預計本集團獲發許可證的時間，使本集團輝綠岩及石材業務的未來發展增加了不明朗的因素。本集團將繼續跟進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證之進度。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續)

### 輝綠岩及石材業務 (續)

就閩家莊礦的輝綠岩採礦許可證而言，本集團第四期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人民幣7.16百萬元連同相關資金成本已於2015年8月到期，惟仍未支付。鑑於經濟及市場前景不理想，管理層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並準備向該部門申請商議更優惠的付款條款，包括延期支付餘下應付的採礦權價款。

順應國內環保與減排的大趨勢，以建設環保礦山為目標，本集團於石子及鐵路用道碴的生產設施及其他輝綠岩生產場地均裝置環保設備，以減少生產過程中對周邊地區產生的負面影響。本集團亦十分着重石子及鐵路用道碴生產設施的安全生產工作，盡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之作業環境。

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擴大石子及鐵路用道碴業務的客戶覆蓋層面。隨着中國城鎮化建設步伐加快及人民生活水平提升，將為家居裝飾石材帶來市場機遇。天然石材預期逐漸獲採用為家居裝飾石材，而裝飾用石板市場存在新發展空間。管理層留意到此商機，正就豐富本集團之產品種類進行可行性研究，當中包括(i)採購及供應不同石材，和本集團輝綠岩一起生產裝飾用板材；及(ii)加強本集團石子生產過程中之切割、加工及將不同石材打磨成為裝飾用板材的處理能力，以提高其商業價值。管理層計劃於試驗性產品通過市場測試後，正式開始銷售各種裝飾用板材產品，以進入家居裝飾市場。

有關於報告期間內輝綠岩及石材業務的基建發展，將在「資本性開支及基建發展」一節中作進一步的討論。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資本性開支及基建發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資本性開支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用於第二座石子及鐵路用道碴生產設施的建築工程。

### 鐵精粉業務

鑑於徵地糾紛及周邊地區之滋擾，第二及第三階段擴展計劃餘下設施的建設工程於報告期間暫停。另外，受訴訟案件（詳見「或然負債」一節）的影響，由控方承建的若干工程亦已暫停建設。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就鐵精粉業務產生任何資本性開支。

鐵精粉業務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性開支列示如下：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築成本	–	2.0
採礦基建	–	0.8
設備及其他	–	0.2
總計	–	3.0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鐵精粉業務新簽訂合約及作出承擔（包括關於基建項目（道路及鐵路）、轉包協議及購買設備的合約及承擔）。

預計當有關閩家莊礦的鐵精粉生產的糾紛及滋擾解決時，本集團將繼續推進有關建設，以期能適時配合鐵精粉業務的發展。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資本性開支及基建發展 (續)

### 輝綠岩及石材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興建第二座石子及鐵路用道碴的生產設施。此外，本集團已調試第一座石子生產設施，以提高產品質量。

輝綠岩及石材業務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性開支列示如下：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築成本	0.7	4.9
設備及其他	6.0	3.6
總計	6.7	8.5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輝綠岩及石材業務新簽訂合約及作出承擔（包括關於基建項目（道路及鐵路）、轉包協議及購買設備的合約及承擔）約人民幣5.8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7.8百萬元）。

### 勘探活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閩家莊礦概無進行任何勘探活動，亦無就有關活動產生任何開支或資本性開支。

### 閩家莊礦的生產成本

#### 鐵精粉業務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鐵精粉生產尚未恢復，因此並無錄得鐵精粉生產成本。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閩家莊礦的生產成本 (續)

#### 輝綠岩及石材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輝綠岩及石材業務的生產成本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已在銷售成本中確認（2014年：人民幣1.1百萬元）。

下表呈報本集團輝綠岩及石材業務於所示期間的生產成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處理成本</b>		
—外包費用	1,691	852
—原料成本	3	8
—員工成本	19	55
—公用服務及其他	5	13
	<b>1,718</b>	928
<b>固定生產成本</b>		
—折舊及攤銷	240	101
—拖運	2	5
—員工成本	119	17
—其他	60	14
	<b>421</b>	137
輝綠岩及石材業務的總生產成本	<b>2,139</b>	1,065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鐵礦資源量及儲量估計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閩家莊礦按JORC準則估計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概述如下：

#### 礦產資源概要\*

	所有權 百分比	JORC礦產 資源類別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噸)	平均鐵品位 TFe (%)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噸)	平均鐵品位 TFe (%)
閩家莊礦	99%	探明 控制	99.56	22.53	99.56	22.53
			211.96	21.03	211.96	21.03
		總計	311.52	21.51	311.52	21.51

#### 礦石儲量概要\*

	所有權 百分比	JORC礦石 儲量類別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噸)	平均鐵品位 TFe (%)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噸)	平均鐵品位 TFe (%)
閩家莊礦	99%	證實 概算	85.56	21.39	85.56	21.39
			174.21	19.97	174.21	19.97
		總計	259.77	20.43	259.77	20.43

\* 有關用於計算該等鐵礦石資源量、儲量估計及鐵品位質量的假設及參數之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21日之招股書內的獨立技術報告。

閩家莊礦之採礦許可證有效期將至2017年7月26日為止。考慮到環保、安全生產及其他與採礦相關之政府政策正不斷受污染問題及其他因素所影響，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政府政策，並適時啟動本集團閩家莊礦採礦許可證之續期申請程序。

#### 採礦生產活動

於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4年財政年度，閩家莊礦並無鐵精粉生產。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輝綠岩資源量估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閩家莊礦進行規模極小的採礦活動，而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閩家莊礦的輝綠岩資源量估計約為207百萬立方米，歸類為JORC準則的控制資源類別。

本集團持有輝綠岩資源的採礦許可證，有效期至2017年7月26日止。該採礦許可證容許本集團開採最多約15.8百萬立方米的相關礦石資源。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閩家莊礦進行規模極小的採礦活動，故輝綠岩的礦石資源量與2014年12月31日大致相同。

就閩家莊礦的輝綠岩採礦許可證而言，本集團第四期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人民幣7.16百萬元連同相關資金成本已於2015年8月到期，惟仍未支付。鑑於經濟及市場前景不理想，管理層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並準備向該部門申請商議更優惠的付款條款，包括延期支付餘下應付的採礦權價款。

考慮到環保、安全生產及其他與採礦相關之政府政策正不斷受污染問題及其他因素所影響，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政府政策，並適時啟動本集團閩家莊礦採礦許可證之續期申請程序。

### 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

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的工作。因此，閩家莊礦設有生產安全管理部門負責生產安全及管理，該部門持續推廣安全標準及強化環境保護措施，提升本集團之社會責任感及安全意識。於2015年財政年度，閩家莊礦並無錄得重大安全事故。

考慮到中國內地（特別是北京及河北省）空氣質素不斷惡化，本集團預期中國當局加快進一步收緊對採礦等高度污染行業的相關環保政策。為應對政策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最新監管規定及變化，並會不時採取適當環保及其他措施以利於閩家莊礦的營運及生產。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2015年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4年：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銷售石子、鐵路用道碴及輝綠岩產品產生約人民幣3.4百萬元收入（2014年：約人民幣1.3百萬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尚未恢復鐵精粉試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石子客戶的初步反應正面，加上本集團已將業務網絡拓展至收費公路承包商界別，故2015年財政年度的業務表現較去年略有改善。

2015年財政年度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45.6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46.4百萬元）。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5.4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46.1百萬元）。2015年財政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人民幣1.13分（2014年：約人民幣1.15分）。

虧損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開發及銷售石子及鐵路用道碴產品，而且去年本集團致力施行多項成本控制措施及進行架構重組，從而減省行政開支所致。然而，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外匯匯率於2015年下半年出現不利變動，導致報告期間確認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8.7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3.1百萬元），並因此抵銷部份虧損淨額的減少。

## 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銷售石子、鐵路用道碴及輝綠岩產品產生約人民幣3.4百萬元收入（2014年：約人民幣1.3百萬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3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毛利率約38.2%（2014年：約15.4%）。

本集團石子客戶的初步反應正面，加上本集團已將業務網絡拓展至收費公路承包商界別，故2015年財政年度的業務表現較去年略有改善。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與員工、材料、電力及其他公用服務、拖運開支、外包費用、維修及維護、折舊及攤銷有關的作業成本。

於201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來自石子、鐵路用道碴及輝綠岩產品生產（2014年：約人民幣1.1百萬元）。進一步詳情列載於「閩家莊礦的生產成本」一節。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續)

###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行政開支減少25.2%至約人民幣38.3百萬元，而於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51.2百萬元。自2014年下半年起，本集團致力施行多項成本控制措施及進行架構重組，從而減省2015年財政年度的整體行政開支。

### 融資(開支)／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融資開支約人民幣6.6百萬元，而2014年則錄得融資收入約人民幣5.2百萬元。有關轉變主要是由於外匯虧損淨額上升約人民幣15.6百萬元至2015年的人民幣18.7百萬元所致。在報告期間內，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故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產生有關外匯虧損。

### 所得稅開支

兩個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指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之當前期間撥備，乃根據位於中國內地或被視作於中國內地經營的企業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作出，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而釐定。

由於本集團年內蒙受虧損，故於報告期間並無確認任何所得稅。2014年的實際稅率為-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未確認稅項虧損為遞延稅項資產所致。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被認為時機未成熟。有關本集團所得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10.4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713.8百萬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52.6%(2014年：50.2%)。有關增長主要源於報告期間內興建第二座石子及鐵路用道碴的生產設施。

### 存貨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幅為73.8%，代表在報告期間內於閩家莊礦加工的石子及鐵路用道碴半製成品及製成品。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餘額約為人民幣70.2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61.1百萬元)，增幅為14.9%，主要是由於第四期輝綠岩採礦權價款仍未支付所致，見「業務回顧：輝綠岩及石材業務」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進一步論述。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29.0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600.7百萬元），其中98.8%以人民幣計值及1.2%以港元計值（2014年：99.5%以人民幣計值及0.5%以港元計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39.1%（2014年：42.2%）。此外，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擁有之受限制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或然負債」一節內。

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狀況（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總借貸計算）約為人民幣244.1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285.1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6（2014年：約1.7）。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支付約人民幣6.7百萬元，用於就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結清款項（2014年：約人民幣24.8百萬元，用於就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項目結清款項）。

##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以淨負債額（按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除以其權益總額計算。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977.0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1,022.6百萬元）。

由於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現金淨額狀況分別約為人民幣244.1百萬元及人民幣285.1百萬元，故於該等日期不被視為有任何淨負債情況。

## 貸款、債務狀況及到期日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為340.0百萬港元（折合約人民幣284.9百萬元）（2014年：400.0百萬港元，折合約人民幣315.6百萬元）。銀行借貸均為無抵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貸之期限須視乎銀行要求還款之優先權是否行使而定。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租賃土地或土地使用權由本集團作出抵押。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設有融資及財務政策，以監察其資金需求及對持續流動資金作出檢討。此作法考慮其金融工具之到期情況、金融資產及經營業務預期現金流。

本集團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借貸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平衡。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份業務位於中國，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而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為計息及以港元計值。鑑於人民幣兌港元近期貶值，為減輕就支付港元借貸而將任何人民幣存款轉換為港元所產生之外匯虧損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市場利率及人民幣匯率，並於適當時候考慮重新安排融資來源。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自2015年下半年以來，人民幣匯率波動擴大，令本集團面對更大的外幣波動。在報告期間內，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故本集團的外匯虧損淨額增加人民幣15.6百萬元至人民幣18.7百萬元。近期人民幣匯率的波動預計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和財務狀況不會構成顯著的風險。

###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設有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鐵精粉」分部及「輝綠岩及石材」分部。本集團兩個年度的收入均來自「輝綠岩及石材」經營分部。有關本集團分部業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此外，在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均源自或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分部資料的進一步論述載於「市場概況」及「業務回顧」兩節。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資本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性開支之承擔約為人民幣61.6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61.2百萬元）。此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資本性開支之資金來源包括來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產生的資金。

## 或然負債

自2013年3月以來，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被告）涉及有關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建築款項之訴訟。於2013年5月，中國當地法院作出裁決，於案件判決前凍結(i)控方的兩個物業及(ii)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或其他資產達人民幣36百萬元。因此，該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賬戶結餘於2015年12月31日共計約人民幣1.2百萬元被當地法院凍結。於2013年11月，當地法院已指派一家獨立建築測量公司（「建築測量公司」）對控方已完工之建築工程價值進行評估。於2014年，建築測量公司向當地法院提交了估值結果，而法院已於2015年4月及2016年1月就此進行庭審。雙方對估價結果的意見分歧較大，法院一直安排雙方就估價結果進行商議。該附屬公司亦已就已完工之建築工程質量問題向控方提出反申索。有關反申索案目前仍有待相關法院裁決是否應對已完工之建築工程之修葺成本進行評估。

根據所得資料及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對此案之意見，預期該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評估併購及其他投資的機會，以達致長遠可持續發展及使本集團業務與收入來源多元化。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		2015年12月31日
僱員人數		142
類別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 概約百分比
生產、銷售及營運	99	70
管理及行政後勤	43	30
合計	142	100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合共聘用142名（2014年：200名）全職僱員，惟不包括計件工資制的人員以及負責進行採礦及拖運的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工作人員。於報告期間內，為了能更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轉變，本集團進一步調整了組織架構，並對個別僱員的崗位作出調配，而部份僱員因合同到期或其他原因而離開本集團。為配合其業務發展，本集團已透過招聘具備合適技能及經驗之人選以填補職位空缺。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重新分配人力資源，逐步減少僱員人數。

本集團按照其發展策略制定人力資源分配及執行招聘計劃。僱員薪酬待遇會參考工作性質（包括地理位置）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亦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確保僱員獲持續培訓及發展。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2011年首次公開發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052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情況載列如下。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經修訂 所得款項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閻家莊礦的三階段擴展計劃	368	154	214
支付採礦權價款	95	–	95
發展輝綠岩業務	173	91	82
償還股東貸款	105	105	–
營運資金	32	32	–
一般營運資金、收購及財務管理	279	183	96
	1,052	565	487

\* 於2014年3月，董事會批准修訂首次公開發售獲得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 本集團簡介及策略

本集團擁有並營運於中國河北省的露天鐵礦及輝綠岩礦—閻家莊礦。該礦臨近鋼廠，極具戰略意義，閻家莊礦具備良好條件以把握市場機遇。

另外，透過輝綠岩及石子產品的開採、生產及加工，本集團致力豐富產品組合與擴展客戶群，有助於本集團長遠的成功發展。

本集團將持續監控生產進度，通過不斷與相關機構及各方協商，應對未來的各種挑戰，以實現閻家莊礦的順利生產及營運。

除上述業務外，本集團會抓緊併購及其他投資機會，以達到持續發展的目標及使本集團業務與收入來源多元化。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展望和未來計劃

縱然閩家莊礦鐵精粉生產受地方糾紛與滋擾影響以及國際及國內經濟環境存在各種不明朗因素，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帶來極大的挑戰及考驗，管理層仍然積極面對，並於閩家莊礦繼續探索各種可能性。本集團正對輝綠岩及石材業務逐步擴大投資，期望能使新業務漸漸發展至具商業規模。至於石子、鐵路用道碴及輝綠岩產品，管理層將積極透過提供不同產品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市場，並考慮開拓其他石材市場，令本集團在合乎經濟效益的前提下，能有序地擴大輝綠岩及石材業務規模。

鐵精粉業務方面，本集團將與當地政府及周邊村莊保持良好的溝通，盡全力切實地解決阻礙閩家莊礦鐵精粉生產的徵地糾紛事宜及外部問題，務求儘快恢復生產。鑑於當前鐵精粉價格持續下行及各種政府政策的影響為鐵精粉業務帶來不確定性，本集團將致力解決地方問題，並取得安全部門及其他生產相關之許可，以便於解決所有該等問題後及市況回暖時將業務恢復至具經濟效益的規模。

證照方面，近年來國內的政策對採礦等高度污染行業的要求正不斷提高，致使閩家莊礦在證照申領及續期方面面對一定程度的困難，加上政府正加大力度嚴控各證照的頒發工作以及各種政策的調整，令涉及本集團閩家莊礦運營的一些證照，例如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申領及頒發出現遲緩。本集團將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以促進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續期及頒發。本集團亦會密切留意國內對高度污染行業在環保、安全生產及其他政府政策方面的相關要求，以便於合適的時間對相關的證照作出申領及延續的安排，並且有助於本集團更具體了解這些因素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影響。

除上述業務外，本集團亦會審慎地把握對外併購及其他投資機會，以達到持續發展及分散本集團業務和收入來源的目標。特別是，中國經濟正進行結構性轉型、政府進一步收緊環保政策並推行措施以消除上游過剩產能及下游生產供過於求、資金持續短缺、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收緊財務政策、採礦及鐵礦石行業和中國經濟發展整體放緩等，均帶來不明朗因素及挑戰。因此，本集團將持續評估該等因素對本集團現有業務造成之影響，並將於必要時改變其業務及投資策略，務求因時制宜，應對新環境。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2015年財政年度的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堅信，企業管治是本公司追求發展與價值創造宗旨的一個重要部份。董事會致力實現及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維持健全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維護股東的利益。於2015年財政年度，我們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一個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嚴格的披露常規，以及對本公司所有持份者具透明度及絕對的問責性。

本公司矢志奉行高水平企業管治，故於報告期間內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在適當情況下採納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除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及第E.1.2條外，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內並無重大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行為。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了解。兩位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於2015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主持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非執行董事，以及出席該大會的其他董事會成員，均具備足夠才幹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隨着胡偉亮先生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包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後，董事會由合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10A條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人數，並少於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及《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審核委員會成員最少人數。自2015年8月14日冼易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

本公司會持續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本身之業務操作及發展，並不時審閱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的規管，務求與國際水平之最佳常規看齊。

## 董事會

### 職責

董事會之職責為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以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決策及表現。董事會已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轉授予高級管理人員。此外，董事會亦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已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予載於其各自職權範圍內之各項職責。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因從事公司業務而面對之法律行動所承擔之責任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有九名董事，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有於相同行業或與本集團之業務管理有關的技能、經驗及專長。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41至第46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

載於第119頁「公司資料」中之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於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而按照《上市規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已在所有本公司之公司通訊中明確列明。

除於文中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於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於本年報日，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而其中最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

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獲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確認，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

全體董事皆已付出足夠時間關注本集團之事務。每名執行董事均具備合適資格及足夠經驗，故能勝任董事之職，以致可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提供廣泛的業務及財務之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就會議上討論之事務分享寶貴及公正意見，主動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管理事宜及出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效領導本公司貢獻良多。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致力將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區分，以確保權力與授權分佈均衡。彼等之職責已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於2015年財政年度內，主席一職由鄭家純博士擔任，而本公司並未設有行政總裁。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主席及行政總裁 (續)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根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在公司秘書及高級行政人員的支持下，主席亦有責任確保董事及時獲得有關董事會會議所提及事項的資訊，而有關資訊須為充分、準確、清晰、完備及可靠，並已獲適當簡報。此外，亦須確保董事會及時商討所有主要及適當事宜。

行政總裁職能致力達成公司的目標及執行董事會批准並下達之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亦須負責建立策略計劃及制定組織架構、監控系統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以供董事會批准。於本報告日期，行政總裁之職能由執行董事分擔。董事會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進行職務調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

###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每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訂有服務合約，由彼等各自的委任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可以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任何已於董事會任職達九年以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欲繼續連任，則須經股東以個別決議案形式批准。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已載於章程細則。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負責檢閱董事會之組成、發展及制定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察董事之委任及接任規劃，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概無與董事訂立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1年6月8日成立，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先生（委員會主席）、徐景輝先生、冼易先生（於2015年8月14日獲委任）及非執行董事許漢忠先生（於2016年1月2日獲委任）。

因應《上市規則》之有關修訂，提名委員會之既定書面職權範圍亦於2013年8月7日更新，該文件可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提名委員會 (續)

根據經修訂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並就配合公司策略之任何對董事會擬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適當資格委任為董事之人選；
- 就董事委任或重選，以及董事接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用）、為落實該政策所採納的可計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及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有關書面提名準則、程序及過程，為董事會評估和挑選董事人選提供正式、考慮周全及具透明度的程序。當董事會有空缺時，提名委員會將參照擬任人選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投入時間、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例規定與規章，進行甄選程序。本公司之人力資源部將提供協助，並可於必要時外聘代理進行招聘及甄選程序。

董事會於2013年8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明可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向。政策列載了一個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應包括並善用董事於不同背景、知識、技能、專長、地區及行業的經驗、性別及其他特質的差異。本公司在制定董事會成員的最佳組合時將考慮上述的差異。本公司已從多個方面考慮及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經驗、知識、專長及獨立性。目前董事會認為其成員配搭平均，而多元化組合亦適合本集團業務發展。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為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採納的可計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予以審批。

有關董事的提名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提名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於2015年財政年度內履行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檢討及討論董事會的現行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確保成員間的專長、技能及經驗獲得平衡，以配合本集團之業務需要，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重新委任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提出建議；
- 建議委任陸禹勤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 建議委任胡偉亮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建議委任冼易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
- 建議委任許漢忠先生為本公司之副主席、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根據章程細則第101(3)條，胡偉亮先生、冼易先生及許漢忠先生（分別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2015年8月14日及2016年1月2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06(1)條及第106(2)條，鄭志明先生、徐景輝先生及李長法先生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建議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的本公司通函載有該等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於2015年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其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所舉行會議次數
李均雄先生 (委員會主席)	2/2
徐景輝先生	2/2
林煒瀚先生 (附註1)	2/2
冼易先生 (附註2)	1/1
胡偉亮先生 (附註3)	1/1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提名委員會 (續)

附註：

- (1) 於2016年1月2日辭任。
- (2) 於2015年8月14日獲委任。
- (3) 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4) 由於許漢忠先生於2016年1月2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故彼於2015年財政年度內並無出席記錄。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入職培訓及持續發展

所有董事均獲發本公司之董事手冊，當中包括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材料。

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均於其首次獲任命時接受正式、全面及特定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擁有適當理解，以及彼全面認識到《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董事之職責及義務。該等入職培訓一般輔以參觀本集團的主要礦區及／或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會談。

所有董事均已獲得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之發展的最新資料，從而確保遵守有關規例及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此外，董事亦持續獲提供有關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訊，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入職培訓及持續發展 (續)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培訓要求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曾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透過出席有關以下主題的研討會／內部簡報／閱讀資料，以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相關培訓記錄。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的研討會材料及更新資料	就有關企業管治、法律及監管框架的主題提供講授
	所涵蓋的培訓主題					
	企業管治	監管發展	業務或管理	其他相關主題		
<b>非執行董事</b>						
鄭家純博士 (主席)	✓	—	—	—	✓	—
林煒瀚先生 (副主席) (附註1)	✓	✓	✓	—	—	✓
鄭志明先生	✓	—	✓	—	—	—
胡偉亮先生 (附註2)	✓	—	—	—	✓	—
<b>執行董事</b>						
李長法先生	✓	—	—	—	✓	—
陸禹勤先生 (附註3)	✓	✓	—	—	✓	—
焦瑩先生 (附註4)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徐景輝先生	✓	✓	✓	✓	✓	—
李均雄先生	✓	✓	—	✓	✓	—
冼易先生 (附註5)	✓	—	—	—	✓	—

附註：

- (1) 於2016年1月2日辭任。
- (2) 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3) 於2015年4月1日獲委任。
- (4) 於2015年4月1日辭任。
- (5) 於2015年8月14日獲委任。
- (6) 由於許漢忠先生於2016年1月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故上述2015年財政年度董事培訓記錄不適用於許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入職培訓及持續發展 (續)

根據本公司獲提供的培訓記錄，每名董事於2015年財政年度內曾參與平均約11小時的培訓。

此外，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持續提供簡報及專業發展。

### 董事會會議

#### 董事會常規及會議之進行

定期董事會會議之時間表一般會預先取得董事同意，以便彼等能出席會議。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草擬議程均會發送給所有董事，以便彼等有機會提出其他商討事項列入有關議程。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告乃於會議舉行前最少14天送達予所有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會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最少3天發送予所有董事，以通知董事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讓彼等得以作出知情之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個別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首席財務官及其他相關高級管理人員一般須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並且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就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及遵守法規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項提供建議。

公司秘書負責編製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在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傳閱並發表意見，其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章程細則載有規定，要求有關董事須於批准彼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時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有關會議法定人數。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處理。

#### 董事出席會議之記錄及投入時間

於2015年財政年度內，董事會曾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以檢討及通過財務及營運表現、考慮及審議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以及其他事項。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會議 (續)

#### 董事出席會議之記錄及投入時間 (續)

個別董事於2015年財政年度內出席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於彼等任期內所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b>非執行董事</b>		
鄭家純博士 (主席)	2/4	0/1
林煒瀚先生 (副主席) (附註1)	4/4	0/1
鄭志明先生	4/4	1/1
胡偉亮先生 (附註2)	4/4	1/1
<b>執行董事</b>		
李長法先生	4/4	1/1
陸禹勤先生 (附註3)	3/3	1/1
焦瑩先生 (附註4)	1/1	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徐景輝先生	4/4	1/1
李均雄先生	4/4	1/1
冼易先生 (附註5)	2/2	0/0
<b>2015年財政年度內所舉行會議的總數：</b>	<b>4</b>	<b>1</b>

附註：

- (1) 於2016年1月2日辭任。
- (2) 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3) 於2015年4月1日獲委任。於獲委任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曾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 (4) 於2015年4月1日辭任。於2015年1月1日至其辭任日期期間，曾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及並無舉行任何股東週年大會。
- (5) 於2015年8月14日獲委任。於獲委任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曾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及並無舉行任何股東週年大會。
- (6) 由於許漢忠先生於2016年1月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故彼於2015年財政年度內並無出席記錄。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本公司於2015年財政年度內亦舉行了一次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之會議，當中概無執行董事出席。該會議之出席率為100%。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2015年財政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持有本公司未經刊發內幕資料之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而制訂了書面指引（「《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該指引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每名有關僱員已獲發一份《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於2015年財政年度內概無得悉有任何有關僱員違反《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之情況。

本公司已向董事及有關僱員發出正式通知，以提醒彼等不得於《標準守則》所指的「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證券。

### 管理職能之授權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及監控。其職責為制定政策、策略及計劃，領導本公司實現其提升股東價值之目標，並代表股東監督本公司之財務表現。所有董事一直均以真誠履行彼等職責，遵守適用法例及規定，客觀地作出決定，並於任何時候皆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董事會保留其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之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所有董事均可充份和及時獲取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與高級管理人員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和規例。每名董事一般可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人士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均授權予高級管理人員處理，包括執行董事會的決策、依照董事會批准的管理策略及計劃對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作出協調和指揮、制定及監察生產及營運計劃及預算，以及監察及監督監控系統。董事會獲高級管理人員全力支持履行其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

## 管理職能之授權(續)

董事會會定期檢討有關所授職能及職責。上述高級管理人員於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取董事會之批准。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事務。董事會轄下之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資料可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股東亦可提出查閱要求。

各董事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均列載於第119頁之「公司資料」一節內。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適當情況下，經提出合理要求，可尋求獨立專業人士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已設有一套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2015年財政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1年6月8日成立，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先生（委員會主席）、徐景輝先生、冼易先生（於2015年8月14日獲委任）及非執行董事許漢忠先生（於2016年1月2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查閱。根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以及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之發展制定具透明度之程序，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有關薪酬乃經參照個人與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市況後而定。

人力資源部負責蒐集及管理人力資源資料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須就有關薪酬政策與架構及薪酬待遇之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意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續)

### 薪酬委員會 (續)

於2015年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其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所舉行會議次數
李均雄先生 (委員會主席)	3/3
徐景輝先生	3/3
冼易先生 (附註1)	1/1
林煒瀚先生 (附註2)	3/3
胡偉亮先生 (附註3)	2/2

附註：

- (1) 於2015年8月14日獲委任。
- (2) 於2016年1月2日辭任。
- (3) 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4) 由於許漢忠先生於2016年1月2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故彼於2015年財政年度內並無出席記錄。

薪酬委員會於2015年財政年度內履行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與架構；
- 審閱2015年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酌情花紅），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各自之任期向彼等支付獎金之建議，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有關委任本公司四名新董事之薪酬組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閱與一名非執行董事所訂立的委任函的續期，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問責性及審核

### 董事對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確認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而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說明及資料以使其能就本公司財務狀況為董事會決定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會負責就年報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並須負責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過程，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並遵守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以及適用之會計準則。

於2015年財政年度內，管理層已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更新報告，致使董事可平衡及理解地評估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了解其對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之責任。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乃為協助有效營運以確保財務報告之可靠性，及符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之資產。系統之設立乃為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不會出現嚴重的誤報或損失，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

於報告期間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包括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資源、僱員資歷及經驗，以及僱員所接受的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裕。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整體上有效及充分。

風險管理部負責持續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部以風險為基準的審核方法，審閱本集團重大內部監控事項的有效性，從而保證已確認及管理主要業務及營運風險。風險管理部所進行的工作將確保內部監控合適地進行，並按擬定功能運作。風險管理部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審查結果及提供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建議。

本公司已制訂一套綜合內部監控架構，其原則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的基本架構》一致。主要監控措施概述如下：

# 企業管治報告



## 問責性及審核 (續)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續)

#### 監察

- 持續評估監控系統的表現。
-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內部審計。

#### 資訊及溝通

- 足夠詳盡的資訊須及時提供予合適人士。
- 設立本集團的內部溝通渠道以及與對外人士的溝通渠道，確保所有資料已存檔及適時傳遞。
- 向有關人士匯報任何可疑違規行為的溝通渠道。

#### 控制活動

- 設立確保管理指令獲執行的政策及程序。
- 設置監控點，保護本集團免受已識別的風險。

#### 風險評估

- 定期進行確認、評核及評估影響本公司實現目標的主要風險因素。
- 採取適當措施管理已確認的風險。

#### 控制環境

- 建立渠道向員工傳達本公司致力維持誠信及高道德標準。
- 在本集團內妥善授權，以及清晰界定報告、責任及問責。

風險管理部會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內部審計報告，匯報內部審計結果的及更新狀況。管理層負責確保在合理期間內採取適當行動以糾正內部審計報告指出的任何控制弱項。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未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或然情況，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重大的影響。

風險管理是企業管治的一個重要組成部份。有效的風險管理通過設定適當的風險承受能力、維持理想的風險水平及最重要的是主動管理風險，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為每位管理人員的責任，並包括於每個主要部門及員工的日常營運之中。

風險管理部連同執行董事每半年評估本集團營運所涉及的風險，並根據該評估向審核委員會提交風險評估報告。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半年審閱風險評估。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一直積極應對業務及外在環境的轉變。

# 企業管治報告

## 問責性及審核 (續)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1年6月8日成立，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徐景輝先生（委員會主席，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李均雄先生及冼易先生（於2015年8月14日獲委任）。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因應《上市規則》之有關修訂，審核委員會之既定書面職權範圍亦於2015年12月30日修訂，該文件可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查閱。

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於向董事會提交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考慮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僱員、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根據外聘核數師之工作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其費用及受聘條款，並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選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之程序是否充分及有效；及
- 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就任何重大事項向董事會匯報及作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財政年度內履行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與高級管理層、財務主管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慣例，以及分別於2014年財政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之準確性及公平性；
- 與外聘核數師商談並檢討彼等有關2014年財政年度之年度審計工作與調查結果，及審計程序之有效性；
- 與管理層及財務主管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 為本集團於2014年財政年度的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問責性及審核 (續)

### 審核委員會 (續)

- 審批2015年財政年度之內部審核計劃及2014年財政年度之內部審核報告；
-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及就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審閱財務匯報及合規程序以及管理層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之報告；
- 得悉《上市規則》下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新規定，以及概述於《上市規則》內《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修訂；及
- 因應《上市規則》之有關修訂檢討及修訂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2016年1月1日生效）以及本公司之檢舉政策。

於2015年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其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所舉行會議次數
徐景輝先生 (委員會主席)	2/2
李均雄先生	2/2
冼易先生 (附註1)	1/1
胡偉亮先生 (附註2)	1/1

附註：

(1) 於2015年8月14日獲委任。

(2) 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該等會議，並於無執行董事出席的環境下與審核委員會商討有關審核及財務匯報事宜之事項。會後，審核委員會主席會就重大事項向董事會作出簡報。審核委員會亦於2016年3月舉行會議，以審議（其中包括）本集團2015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

### 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薪酬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根據適用的準則審閱及監督核數師之獨立性，以確保於審核財務報表之過程中的客觀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屬獨立人士，及建議董事會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彼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2015年財政年度內，外聘核數師曾向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有關其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列於第58及第5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 企業管治報告

## 問責性及審核 (續)

### 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薪酬 (續)

於2015年財政年度內，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之審核服務及其相應薪酬概述如下：

服務種類	已支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審閱服務	
— 中期審閱服務	500
— 年度審核服務	1,100
總計	<b>1,600</b>

##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並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匯報，並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2015年財政年度內，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彼の簡歷載於本年報第44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

## 憲章文件之修訂建議

本公司於2015年財政年度內未有對其憲章文件作出任何更改。《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建議對《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最新修訂、行政效率及內部管理需要。董事建議透過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取代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特別決議案全文將載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連同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通訊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良好有效的溝通。為此，本公司透過傳統及網上平台如業績公告及簡報、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股東大會，以達致向個別股東及投資界內的持份者傳遞具透明度、及時及準確的資訊。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之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彼等缺席）有關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會於股東大會上解答問題。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於2016年5月19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隊伍在一位執行董事帶領下，不時會與現有股東、潛在投資者、研究分析員及投資經理會面。

為促進有效之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newton-resources.com](http://www.newton-resources.com)，登載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之最新資料及更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閱覽。投資者若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送電郵至[ir@newton-resources.com](mailto:ir@newton-resources.com)。

## 股東權利

根據章程細則第68條，任何兩名或以上於提出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按以下程序提出有關請求中指明的建議：

股東可遞呈書面請求，以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把建議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5樓1505室（致：公司秘書部）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有關請求書須包括於所要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中需處理的事項，並須由有關股東簽署。若該請求書獲確認為妥當及有效，公司須於遞呈請求書後的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須受相關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所規限。倘若未能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相應地通知該股東。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續)

若於請求書遞呈日期起計21天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股東大會，則該申請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申請人償還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需支付的一切合理費用。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應聯絡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投資者關係部，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5樓1505室或電郵至ir@newton-resources.com。本公司將竭力適時回覆彼等的查詢。

作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之其中一項措施，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個別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表決。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於股東會議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以點算股數方式作出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相關股東大會完結後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

股東可隨時致函或電郵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英文版或中文版或中英文版）或方式（印刷本或通過瀏覽本公司網站）。

## 持續經營

概無任何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不確定影響。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董事會

**鄭家純博士** 金紫荊星章

主席／非執行董事

鄭博士，69歲，自2012年5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彼現任新世界發展（股份代號：17）、新創建（股份代號：659）、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9）主席兼執行董事；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7）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及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0）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0）非執行董事。鄭博士為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Mombasa Limited的董事，所有此等公司以及新世界發展和新創建，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亦為新世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此外，鄭博士曾出任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2）非執行董事，直至於2015年5月4日退任。

彼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顧問委員會主席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於2001年，鄭博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鄭博士為鄭志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新創建執行董事）之父親。

**許漢忠先生** 太平紳士

非執行董事／副主席

許先生，65歲，自2016年1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許先生現為新創建（股份代號：659）之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彼亦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753）、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IRC）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111）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董事會 (續)

#### 許漢忠先生 太平紳士 (續)

許先生於1975年加入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航空」)為管理實習生，並曾出任香港及海外多個管理職位。彼於1992年獲調派往北京出任英國太古(中國)有限公司首席代表；及後於1994年回港出任國泰航空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華民航空有限公司總裁一職。許先生於1997年加入港龍航空有限公司擔任其行政總裁。彼於2007年2月至2014年7月期間出任香港機場管理局行政總裁。

許先生曾擔任香港及中國內地多個諮詢委員會成員，其中包括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航空諮詢委員會、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香港物流發展局及香港旅遊發展局。

許先生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第四及第五屆委員。彼現為第十二屆全國政治協商會議委員。許先生亦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於2006年7月，許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太平紳士。許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學位。

#### 鄭志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33歲，自2011年5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現任本公司主要股東新創建(股份代號：659)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新創建集團的基建業務及合併和收購事務。此外，彼現時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0)及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4)非執行董事及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Tharisa plc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約翰內斯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鄭先生亦為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國國內多家公司董事。

加入新創建前，鄭先生曾於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基建及財團部任職研究分析師。鄭先生持有美國馬薩諸塞州巴布森學院理學學士學位。

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新世界發展與新創建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的兒子。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董事會 (續)

#### 胡偉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55歲，於2015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亦為綠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前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直至於2015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彼於1985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胡先生在亞洲投資及業務營運累積逾20年經驗。自2003年起，胡先生擔任First Gateway Capital Limited董事，該公司從事早期投資，並向亞洲專注於運輸、資源、製造、科技及電訊的中小型企業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於1985年至2002年期間，胡先生曾於多家機構及公司擔任管理職務，包括香港貿易發展局、Quanta Industries Ltd.香港辦事處、Sino-Wood Partners, Limited，並曾為Sino Automotive Parts Limited董事。於2003年至2006年期間，胡先生曾擔任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招商局經濟顧問。

#### 李長法先生

執行董事／營運總監

李先生，69歲，自2014年3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營運總監。彼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營運管理及策略發展，並監督閩家莊礦之管理、營運、銷售及業務發展。

李先生於1992年獲河南省人事廳頒發經濟師專業資格，並於2006年在中國石油大學工商管理本科畢業。

李先生在業務運營、項目管理及併購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於1964年至1992年期間，彼在中國神馬集團等多家企業擔任多項管理職務。於1992年至1999年期間，彼於中國紡織工業部及中國紡織總會的附屬公司任職，參與企業併購、重組、籌建和管理工作。於2002年至2008年期間，彼於中國印制電路行業協會出任理事及副秘書長等多個職位，主要從事政策研究及提供行業發展建議。

於2004年，李先生擔任中國國際商會廣州商會副會長。彼於2006年至2011年期間，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協廣州市白雲區第八屆委員會委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董事會 (續)

#### 陸禹勤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

陸先生，40歲，自2015年4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於2011年3月加入本公司成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並於2011年11月，就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負責本公司之庫務管理、財務報告、公司秘書、人力資源、風險管理、合併和收購及投資者關係事務。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公司秘書。

陸先生持有加拿大韋仕敦大學的毅偉商學院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及註冊稅務師。陸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

#### 徐景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輝先生，66歲，自2010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先生目前於下列公司擔任職務：

公司名稱	職銜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兼高級顧問
力寶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畢業於休斯頓大學，於1974年及1973年分別取得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

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會會員、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財務及投資管理，特別是中國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徐先生曾於香港及美國的兩間「四大」核數師事務所工作。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董事會 (續)

李均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50歲，自2010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現時為何韋鮑律師行顧問律師。

李先生目前亦於下列上市公司擔任職務：

公司名稱	職銜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天福 (開曼) 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彼曾出任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5)、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及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於2014年10月7日及2014年11月12日以及2016年4月1日 (生效) 辭任。

李先生取得香港大學的法律 (榮譽) 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彼其後於香港及英國分別取得律師資格，並為執業律師。於1993年至1994年期間，李先生為聯交所上市科高級經理。李先生於2001年至2011年期間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董事會 (續)

### 冼易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先生，47歲，自2015年8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冼先生現為從事投資業務之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總裁、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及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2月至2015年7月期間，他曾為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副首席執行官。冼先生擁有逾25年之投資銀行及金融管理經驗。於加入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前，彼曾任職於若干香港投資銀行。

冼先生曾為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並於2012年2月從聯交所主板退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於2012年2月辭任。此外，冼先生於2016年1月6日獲委任為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1)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2月3日辭任。

冼先生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持有商學學士學位。於畢業後，彼曾任職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之審核部門。彼亦曾任職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高級管理人員

### 徐永新先生

#### 興業礦產副總經理

徐先生，42歲，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為興業礦產一名副總經理，負責監督閩家莊礦的開採、生產及營運。彼持有中國礦業大學(北京)工學博士學位。彼在金屬礦產的開採、礦石加工及金屬資源的市場開拓以及資源利用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徐先生在金屬礦山開發與建設方面擁有超過18年經驗。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2015年財政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有關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之進一步業務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之方向），請參閱本年報第4至第21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2015年財政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60至第115頁。

董事並不建議就2015年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4年：無）。

##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之用途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頁。

##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年內均無任何變動。

## 優先購股權

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款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股份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配售新股份。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於報告期間及本董事會報告獲批准日期，本公司一直為董事的利益訂有有效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69條），據此，倘任何董事因以董事身份涉及任何法律程序而招致任何責任、蒙受損失及承擔開支，並獲判勝訴或無罪，則本公司應就任何該等責任、損失及開支彌償有關董事。本公司已投購保險，保障範圍涵蓋董事及高級人員因企業活動而使董事面臨法律行動之責任。

## 重要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2015年12月31日（即回顧財政年度之結算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重要事項。

# 董事會報告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按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經修訂）計算）約為人民幣665,864,000元。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或可用於向股東派息，惟須受章程細則規限，並且緊隨分派或派付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即時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還的債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15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認可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與僱員維持緊密關愛的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加強與業務夥伴的合作。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公平而安全的工作場所，促進員工多元化發展，並基於彼等的貢獻及表現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及福利和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持續為僱員提供充分的培訓及發展資源，以便彼等了解最新市場及行業發展資訊，同時提高彼等的表現及在崗位中實現自我發展。

本集團明白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及為客戶提供符合彼等需要及要求的產品極其重要。本集團透過持續與客戶互動溝通鞏固與客戶的關係，洞悉市場對產品不斷變化的需求，以便本集團能有效應對市場變化。

本集團亦致力與供應商及承建商等長期業務夥伴建立良好關係，確保本集團業務穩定發展。本集團一直與供應商及承建商積極溝通，從而加強與彼等的業務夥伴關係。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201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前五名最大客戶之銷售總額佔本集團之收入總額為98%，而來自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之收入總額為78%。於201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前五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約77%，而其中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約23%。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前五名最大供應商或本集團前五名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管理合約

除僱員聘任合約外，本集團年內概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的本集團業務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的在任董事如下：

###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主席)
許漢忠先生	(副主席) (於2016年1月2日獲委任)
鄭志明先生	(於2015年5月21日獲委任)
胡偉亮先生	(於2016年1月2日辭任)
林煒瀚先生	

### 執行董事

李長法先生	
陸禹勤先生	(於2015年4月1日獲委任)
焦瑩先生	(於2015年4月1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輝先生	
李均雄先生	
冼易先生	(於2015年8月14日獲委任)
胡偉亮先生	(於2015年5月21日退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1(3)條，胡偉亮先生、冼易先生及許漢忠先生（分別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2015年8月14日及2016年1月2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06(1)條及第106(2)條，鄭志明先生、徐景輝先生及李長法先生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函，並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指引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布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載於第116頁。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2015年中期報告作出披露以來，有關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李長法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自2016年1月1日起，每月整體薪金由人民幣96,915元增至人民幣106,600元，另加酌情花紅。</li></ul>
陸禹勤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自2016年1月1日起，每月整體薪金由港幣128,000元增至港幣133,700元，另加酌情花紅。</li></ul>
鄭家純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自2016年1月1日起，董事袍金由每年港幣275,600元增至每年港幣287,450元。</li><li>於2015年8月28日獲委任為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li></ul>
鄭志明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自2016年1月1日起，董事袍金由每年港幣220,500元增至每年港幣230,000元。</li></ul>
胡偉亮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自2016年1月1日起，董事袍金由每年港幣220,500元增至每年港幣230,000元。</li><li>於2016年2月29日獲委任為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li></ul>
徐景輝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自2016年1月1日起，董事袍金由每年港幣220,500元增至每年港幣230,000元。</li></ul>
李均雄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自2016年1月1日起，董事袍金由每年港幣220,500元增至每年港幣230,000元。</li><li>分別於2015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於2015年11月23日獲委任為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9）以及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皆為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li><li>辭任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4月1日起生效。</li></ul>
冼易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自2016年1月1日起，董事袍金由每年港幣220,500元增至每年港幣230,000元。</li><li>於2015年8月19日獲委任為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1月6日獲委任為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1）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皆為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li><li>於2016年2月3日辭任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li></ul>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資料變動 (續)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第41至第46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協議。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內「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關聯方交易」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主要股東概無訂立董事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於2015年財政年度末或2015年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重大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2015年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續)

###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

於2015年財政年度內，部份董事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有關該等權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的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於2015年 1月1日 之結餘	年內行使 <sup>(2)</sup>	年內調整	年內失效 <sup>(6)</sup>		
<b>執行董事</b>								
焦瑩 <sup>(4)</sup>	2011年1月28日	(1)	4,000,000	-	-	(4,000,000)	-	1.7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徐景輝	2011年1月28日	(1)	800,000	-	-	(800,000)	-	1.75
李均雄	2011年1月28日	(1)	800,000	-	-	(800,000)	-	1.75
胡偉亮 <sup>(5)</sup>	2011年1月28日	(1)	800,000	-	-	(800,000)	-	1.75
			6,400,000	-	-	(6,400,000)	-	

附註：

- (1) 40%之購股權可於2012年7月4日至2015年7月6日期間行使，而餘下60%之購股權可分別於2013年7月4日及2014年7月4日，至2015年7月6日均分兩批行使。
- (2) 於2015年財政年度內，並無董事行使本公司購股權。
- (3) 各董事支付港幣1.00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現金代價。
- (4) 焦瑩先生於2015年4月1日辭任執行董事。
- (5) 胡偉亮先生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6) 徐景輝先生及李均雄先生所持可認購合共1,6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2015年7月6日到期，並因此失效。連同焦瑩先生及胡偉亮先生所持可認購合共4,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失效，可認購合共6,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2015年財政年度內失效。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續)

###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 (續)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一項於2010年4月9日（「2010年購股權計劃」）採納，而另一項則於2011年1月25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採納。自採納2010年購股權計劃日期起，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本。本公司於2011年1月25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於2011年2月23日屆滿。本公司概不會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進一步發行購股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效及可予行使。於2015年財政年度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i) 董事之購股權變動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已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一節中披露。

#### (ii)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變動

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於2015年 1月1日 之結餘	年內行使 <sup>(2)</sup>	年內調整	年內失效 <sup>(4)</sup>	於2015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2011年1月28日	(1)	28,600,000	-	-	(28,600,000)	-	1.75

附註：

- (1) 40%之購股權可於2012年7月4日至2015年7月6日期間行使，而餘下60%之購股權可分別於2013年7月4日及2014年7月4日，至2015年7月6日均分兩批行使。
- (2) 於2015年財政年度內，並無承授人行使本公司購股權。
- (3) 各承授人支付港幣1.00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現金代價。
- (4) 可認購合共24,1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2015年7月6日到期，並因此失效。連同一名前高級管理人員及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所持可認購合共4,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失效，可認購合共28,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2015年財政年度內失效。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本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一段所披露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利，或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於股份之好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之權益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sup>(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20,000,000	35.50%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20,000,000	35.50%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CTF Capital」)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20,000,000	35.50%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周大福控股」)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20,000,000	35.50%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企業」) <sup>(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20,000,000	35.50%
新世界發展 <sup>(6)</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20,000,000	35.50%
新創建 <sup>(7)</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20,000,000	35.50%
新創建資源有限公司 (「新創建資源」) <sup>(7)</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20,000,000	35.50%
NWS Mining Limited (「NWS Mining」) <sup>(7)</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20,000,000	35.50%
Moder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Modern Global」) <sup>(7)</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20,000,000	35.50%
Perfect Move Limited (「Perfect Move」) <sup>(7)</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20,000,000	35.50%
信昌投資有限公司 (「信昌」) <sup>(7)</sup>	實益權益	1,420,000,000	35.50%
首鋼總公司 <sup>(8)</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98,570,000	27.46%
首鋼香港 <sup>(8)</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98,570,000	27.46%
Lord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Lord Fortune」) <sup>(8)</sup>	實益權益	370,000,000	9.25%
Plus All Holdings Limited (「Plus All」) <sup>(8)</sup>	實益權益	728,570,000	18.21%
麥少嫻 <sup>(9)</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0,000,000	12.00%
VMS Holdings Limited (「VMS Holdings」) <sup>(9)</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0,000,000	12.00%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VMS」) <sup>(9)</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0,000,000	12.00%
Fast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Fast Fortune」) <sup>(9)</sup>	實益權益	480,000,000	12.00%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 於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 (1)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CTF Capital約48.98%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CTF Capital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持有CTF Capital約46.65%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CTF Capital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TF Capital持有周大福控股約78.58%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周大福控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周大福控股持有周大福企業100%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周大福企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周大福企業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已發行股份超過三分之一，故被視為於新世界發展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新世界發展持有新創建約61.33%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新創建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新創建持有新創建資源100%直接權益，而新創建資源則持有NWS Mining之100%直接權益。NWS Mining持有Modern Global之100%權益，而Modern Global則持有Perfect Move之100%直接權益。信昌為Perfect Move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新創建、新創建資源、NWS Mining、Modern Global及Perfect Move皆被視為於信昌持有之全部股份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首鋼總公司持有首鋼香港之100%直接權益。Lord Fortune及Plus All皆為首鋼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故首鋼總公司及首鋼香港均被視為於Lord Fortune及Plus All持有之全部股份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Fast Fortune為VMS之全資附屬公司。VMS Holdings持有VMS之100%直接權益。麥少嫻女士持有VMS Holdings之100%直接權益。故麥少嫻女士、VMS Holdings及VMS皆被視為於Fast Fortune持有之全部股份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15年12月31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2015年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公眾持有股份之百分比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22至第4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中。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於2015年財政年度，錄得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 (I) 服務總協議

於2013年3月8日，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主要股東）訂立服務總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i)就提供若干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服務（「支援服務」）委聘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新世界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及(ii)向新世界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租賃物業（「租賃交易」），初步年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計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港幣2,700,000元。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待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以適用者為限）後，協議將於初步年期屆滿或其後重續年期屆滿之時將自動接連重續三年。協議詳情載於日期為2013年3月8日之本公司公告（「該公告」）中。

於2015年財政年度，有關租賃交易之總金額約為港幣969,000元（相當於人民幣776,000元）。

於2015年財政年度，支援服務之總金額約為港幣221,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77,000元）。

協議已重續，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重續租賃交易及重續支援服務（「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之各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2,970,000元。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無須就重續持續關連交易考慮收益比率之計算結果。由於重續協議項下之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其他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且各個年度上限均低於港幣3,000,000元，因此，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76(1)(c)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上市規則》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II)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以下各項訂立：

- (a) 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56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下之「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規定，並參考實務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審閱上文所披露本集團於2015年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56條就本年報內上文所披露之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所達致之相關調查結果及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該核數師函件之複印本已向聯交所提交。

除上文所披露外，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計劃於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舉行2015年財政年度之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由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起至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申請，連同已適當填妥之相關股份轉讓表格及有關股票須於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核數師

2015年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6年3月23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 致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60至第115頁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致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的報告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不得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保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3月23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3,421	1,263
銷售成本		(2,139)	(1,065)
<b>毛利</b>		<b>1,282</b>	19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13)	(60)
行政開支		(38,315)	(51,164)
融資(開支)/收入淨額	6	(6,598)	5,212
<b>經營虧損</b>		<b>(45,644)</b>	(45,81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4	–	(206)
<b>除稅前虧損</b>	5	<b>(45,644)</b>	(46,020)
所得稅開支	8	–	(422)
<b>年內虧損</b>		<b>(45,644)</b>	(46,442)
<b>年內全面虧損總額</b>		<b>(45,644)</b>	(46,442)
以下應佔：			
本公司持有人		(45,351)	(46,116)
非控股權益		(293)	(326)
		<b>(45,644)</b>	(46,442)
<b>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0	<b>(1.13)</b>	(1.15)

年內應付及建議派付的股息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內披露。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10,408	713,835
無形資產	12	49,938	49,99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3,307	3,408
		<b>763,653</b>	767,242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	13,916	7,969
應收貿易賬款	15	3,14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40,786	45,2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530,233	601,855
		<b>588,077</b>	655,062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8	4,345	3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9	70,234	61,100
計息銀行借貸	20	284,852	315,560
應付所得稅		7,634	7,634
		<b>367,065</b>	384,655
<b>流動資產淨值</b>		<b>221,012</b>	270,407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984,665</b>	1,037,649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應付款項	21	7,660	15,000
<b>資產淨值</b>		<b>977,005</b>	1,022,649
<b>權益</b>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331,960	331,960
儲備	23	642,971	688,322
		<b>974,931</b>	1,020,282
<b>非控股權益</b>		<b>2,074</b>	2,367
<b>權益總額</b>		<b>977,005</b>	1,022,649

李長法  
董事

陸禹勤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331,960	719,871	80,864	9,014	(75,517)	1,066,192	1,453	1,067,645
年內虧損	-	-	-	-	(46,116)	(46,116)	(326)	(46,44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46,116)	(46,116)	(326)	(46,442)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1,240	1,24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附註24)	-	-	-	206	-	206	-	206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b>331,960</b>	<b>719,871</b>	<b>80,864</b>	<b>9,220</b>	<b>(121,633)</b>	<b>1,020,282</b>	<b>2,367</b>	<b>1,022,649</b>
年內虧損	-	-	-	-	(45,351)	(45,351)	(293)	(45,64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45,351)	(45,351)	(293)	(45,644)
於購股權屆滿時轉撥 購股權儲備(附註32)	-	-	-	(9,220)	9,220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b>331,960</b>	<b>719,871*</b>	<b>80,864*</b>	<b>-*</b>	<b>(157,764)*</b>	<b>974,931</b>	<b>2,074</b>	<b>977,005</b>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人民幣642,971,000元(2014年:人民幣688,322,000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45,644)	(46,020)
經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5	10,363	10,45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	101	101
無形資產攤銷	5	61	8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	1,073	807
融資開支／(收入)淨額	6	6,598	(5,21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4	–	206
<b>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量</b>		<b>(27,448)</b>	<b>(39,571)</b>
存貨增加		(7,020)	(4,272)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3,14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814	(416)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增加		(2)	(2)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3,984	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656	783
<b>經營所用現金</b>		<b>(30,158)</b>	<b>(43,385)</b>
已收利息		22,516	16,259
已付銀行費用		(181)	(175)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7,823)</b>	<b>(27,301)</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739)	(17,628)
添置無形資產		–	(7,160)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6,739)</b>	<b>(24,788)</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新造銀行借貸		23,673	–
償還銀行借貸		(72,816)	(68,805)
已付利息		(7,627)	(9,300)
非控股權益出資		–	1,240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56,770)</b>	<b>(76,865)</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71,332)</b>	<b>(128,954)</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0,665	729,700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92)	(81)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29,041</b>	<b>600,665</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530,233	601,855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17	(1,192)	(1,19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9,041	600,6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年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開採、加工及銷售鐵精粉以及輝綠岩及石材產品。

###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 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仲耀有限公司	香港	1,189港元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50,000,000美元 (「美元」) (實繳/註冊)	-	99	鐵精粉以及輝綠岩及 石材產品開採、加工 及銷售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內另一成員公司審核。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的重大部份。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 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且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 2.1 編製基準 (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享有或有權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一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亦然。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已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會計政策所述對附屬公司的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股權交易處理。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於損益處理的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會根據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累計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經修訂的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財務資料而頒布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涉及該等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方式。

##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銷售或貢獻資產 <sup>6</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sup>1</sup>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sup>1</sup>

<sup>1</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對就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sup>6</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的影響，其中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可能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並可能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披露的變動以及於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的重新計量。本集團尚未能確定上述事項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沒有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假設市場參與者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使用彼等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使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並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允價值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可觀察（直接或間接）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將確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與該等減值資產之功能相應之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商譽除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有變時撥回,惟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 關聯方

下列各方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家族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的成員;

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關聯方 (續)

(b) 該方為一家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同屬一個集團；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或該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名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指的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指的人士可對該實體發揮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而直接應計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滿足確認條件的重大檢修開支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替換。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份需按階段替換，本集團將有關部份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據此予以折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基建除外)項目的折舊乃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得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汽車、固定裝置及其他	3至15年
機器	10至15年

採礦基建的折舊乃以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按證實及概算礦產儲量開採按比例折舊資產成本計算得出。採礦基建的可使用年期估計至2044年為止。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部份的可使用期限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份,而各部份將獨立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要部份)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之盈虧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指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於建設期間的建築工程直接成本,以及相關的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當礦區建設項目進入生產階段,會終止就若干礦區建設成本撥充資本,成本被視為存貨成本的一部份或作支銷,惟有關礦業資產添置或改進,或可採儲量發展合資格撥充資本的成本除外。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 剝採成本

作為其採礦作業的一部份,本集團於其作業開發階段及生產階段產生剝採成本。生產階段開始前開發礦區(開發剝採)所產生的剝採成本會予以資本化,作為興建礦區成本的一部份,其後使用生產單位法按礦區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當礦區投產且可按管理層擬定用途使用時,開發剝採成本之資本化即告停止。用於釐定礦區開始生產時間之因素載於附註「開始投產日期」(見附註3(d))。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剝採成本 (續)

於露天礦區生產階段進行的剝採活動(生產剝採)列賬如下。生產開始後，礦區的進一步開發可能需要經過一個在性質上與開發階段剝採相若的異乎尋常的高度剝採階段。此類剝採成本按與開發剝採(其概述見上文)相同之方式入賬。

生產剝採一般認為會帶來兩大利益，即生產庫存或改善日後擬開採礦石之通道。倘該等利益以期內所生產的存貨形式實現，則生產剝採成本乃列賬為該等存貨的生產成本的一部份。倘該等利益以改善日後擬開採礦石之通道的形式實現，則如果符合以下標準，該等成本乃確認作非流動資產，列為剝採活動資產：

- a) 有可能獲得未來經濟利益(即改善礦體通道)
- b) 能夠準確識別通道得到改善之礦體之成份
- c) 與已改善通道有關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如果上述所有標準均不符合，則生產剝採成本乃於產生時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列為經營成本。

於識別礦體組成時，本集團在各次採礦作業方面密切配合採礦作業人員以分析各項開採計劃。一般而言，礦體組成將為總礦體的一個子集，而一個礦體可能有多個組成部份。礦區之間的開採計劃及其組成的識別可能因多個原因而有所不同。該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礦物類型、礦體的地理特徵、地理位置及／或資金考慮。鑑於本集團的作業性質，礦體組成一般為主要的推進措施或階段，且通常構成需要經董事會批准的較大投資決定的一部份。

剝採活動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乃按為改善識別礦體組成通道進行剝採活動所產生直接成本加間接成本應佔直接分配計算。倘生產剝採活動同時產生附帶作業，但非按計劃繼續進行生產剝採活動所必要者，則該等成本不計入剝採活動資產之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剝採成本 (續)

倘生產存貨之成本及剝採活動資產非可單獨識別，則於生產存貨及剝採活動資產間採用相關生產措施以分配生產剝採成本。該生產措施乃計算識別礦體組成及用作識別已進行額外活動產生未來利益之程度。本集團利用所提取廢棄物預計量與各組成礦產給定量之實際量進行比較。

剝採活動乃列賬作現有資產（即開採資產）之添置項或增加項，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採礦基建」之一部份。此構成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總投資之部份，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作減值審閱。

剝採活動資產乃於其後使用生產單位法按因剝採活動而更容易開採之已識別礦體組成部份年期折舊。經濟可採儲備（包括探明及概算儲量）乃用於識別礦體組成之預計使用年期。剝採資產其後按成本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有否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審閱。

###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包括收購採礦許可證之成本，於確定勘探礦產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勘探權及資產的勘探及評估成本，及收購現有開採礦產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可使用年期超過或相等於許可證年期之採礦權以生產單位法根據各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以及礦區的證實及概算儲量就礦區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而可使用年期估計至2044年為止。當廢棄開採礦產，則採礦權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撇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無形資產 (續)

#### 勘探權及資產

勘探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勘探資產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勘探權及資產包括收購勘探權、地形及地質勘測、勘察鑽探、抽樣及探溝以及與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活動的成本，及進行勘探活動期間所耗用資產的遞延攤銷及折舊費用。

勘探權按其權利的期限予以攤銷，勘探所使用設備則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或（倘屬特定勘探項目的專項設備）按該項目期限（以較短者為準）予以折舊。攤銷及折舊先行計入勘探權及資產，並當可合理確定勘探礦產可進行商業生產時轉撥至採礦權。

勘探及評估成本包括於現有礦體及新潛在發展區域進一步發現礦物的開支。於獲得法律權利以勘查某一區域前產生的開支於產生時撇銷。

當取得合法勘探權利時，除非認為未來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會變現，否則所產生勘探及評估開支隨即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當能合理確定勘探礦產可進行商業生產時，已撥充資本的勘探及評估成本會轉撥至採礦基建或採礦權及利用生產單位法基於證實及概算礦產資源攤銷。當廢棄勘探礦產，勘探及評估資產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撇銷。

#### 租約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包含在非流動資產中，經營租約下應收的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約下應付的租金於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法自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約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當之形式劃分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於有效對沖時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金融資產進行初步確認時，按其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作別論。

任何正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遵循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須在一般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如下文所述的分類而定：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並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及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融資收入。減值產生之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在貸款之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之其他開支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將所收取之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而不得出現重大延誤;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或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本身是否有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會繼續以本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而確認已轉讓的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可以可靠估計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以下跡象: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重要)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續)

經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之賬面值會通過備抵賬減少，而虧損金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按減少後的賬面值累計。若不大可能於日後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至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減值確認之後發生之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開支內。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負債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如為計息銀行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折現之影響如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在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終止確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大部份條款不同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若為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固定生產成本中的適當比例。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3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與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之資產。

###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現有責任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

倘若折現之影響重大，則已確認之撥備金額為預期須用以履行責任之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折現現值增加，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融資成本。

本集團就修復責任作出之撥備乃按照中國規則及法規，就礦區所需開支之估計作出。有關責任一般於資產裝置或土地環境於生產地點受到干擾時產生。本集團按進行所需工作之未來現金開支金額與時間之詳細計算，估計其最終修復與關閉礦區之責任。開支估計會因通貨膨脹而增加，然後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之特定風險評估之折現率折現，以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當初步確認該負債時，估計成本之現值透過調高相關採礦基建之賬面值撥充資本。經折現之負債不時就現值之變動根據適當之折現率增加。折現定期撥回，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融資成本」中確認。資產以生產單位法按其預計年期折舊，有關責任則與預期支出日期相關。額外干擾或估計變動（例如採礦計劃修訂、估計成本變動或復墾活動之時間變更）將於產生時按適當折現率確認為相關資產及修復責任之增加或扣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賬以外確認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於損益賬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構之金額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上已頒布之稅率（及稅法）計算，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財務報告所列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步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之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初步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予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續)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上已頒布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倘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之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

###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地計算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前提為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參與程度或對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所用實際利率為按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為對本公司股份成功完成上市（「上市」）或本集團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合資格參與者透過股份基礎給付的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須據此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以權益結算之交易」）。

於2011年1月28日授出購股權而與僱員進行之以權益結算之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式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股份基礎給付 (續)

以權益結算之交易的成本以及權益中增加的相應數額，會於服務條件獲達成的期間一併確認於僱員福利開支內。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確認之以權益結算之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之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扣除或計入，乃反映於期初與期末所確認之累計開支之變動。

對於因未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能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對於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之獎勵，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權益結算之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並且倘獎勵之原有條款獲達成，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股份基礎給付的總公允價值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權益結算之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有關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均應立刻確認。這包括非歸屬條件為本集團或僱員所控制但尚未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應被視為對原獎勵之變更，處理方法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僱員福利

當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注入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時，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該等供款會全部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5%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將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從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各自決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之適用的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進行換算。於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差額撥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處理。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以及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重大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很大可能會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而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闡述如下。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可能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之行為而出現重大變化。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之期限，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就已報廢之技術過時資產記錄儲備。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每年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以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會對可收回金額作出正式估計，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按照本節有關部份所披露之會計政策審閱有關賬面值之減值情況。使用價值之估算需要本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 (續)

#### (c) 礦區儲量

鑑於編製此等資料涉及重大判斷，本集團礦區儲量之工程估計存在固有不精確性，並僅呈列約數。在估計礦區儲量可確定為「證實」及「概算」儲量之前，本公司需要遵從多項有關工程標準之權威指引。證實及概算礦產儲量之估計於考慮各個礦區最近之生產及技術資料後定期更新。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不同，因此，證實及概算礦區儲量之估計亦會有所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該等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於往後期間在根據生產單位基準計算得出之折舊及攤銷比率以及折現復修撥備之期間上反映。礦區儲量估計之變動亦計入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評估。

#### (d) 開始投產日期

本集團評估各在建礦區之建設階段以釐定礦區何時進入生產階段，即礦區已大致上完成並準備作其擬定用途。評估開始日期之標準乃按各礦區建設項目之獨特性質，例如廠房及其位置之複雜性釐定。本集團會考慮多項相關標準，以評估生產階段何時被視作開始及所有相關數額何時由「在建工程」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所使用之若干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所產生之資本支出與原建設成本估計相比之程度
- 礦區廠房及設備之合理測試期間完成
- 以可銷售形式（按規格）生產鐵精粉之能力
- 維持持續生產鐵精粉／輝綠岩及石材產品之能力

倘礦區發展／建設項目進入生產階段，會終止就若干礦區發展／建設成本撥充資本，而成本會被視為存貨成本之一部份或列為開支，惟符合資格撥充採礦資產添置或改進、採礦基建發展或可採儲備發展有關之成本則除外。此亦為計提折舊／攤銷之起始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 (續)

#### (e) 剝採成本

本集團於其露天採礦作業的開發及生產階段產生剝採成本。於生產階段，剝採成本（生產剝採成本）的產生與該期間的存貨生產以及為未來開採的礦石改善通道與開採靈活性有關。前者入賬列為存貨成本之一部份，而後者如果符合若干標準，則予以資本化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在區分開發剝採與生產剝採以及區分有關生產剝採的存貨提取與剝採活動資產的產生時，需要運用重大判斷。

本集團一旦識別出其各露天開採作業的生產剝採時，會識別各項開採作業中礦體的獨立組成部份。可識別組成部份指透過剝採活動更易接觸到礦體中的特定礦體。識別及探明該等組成部份，以及確定該等組成部份被剝離廢料及可開採礦石預期產量（例如以噸位表示），需要運用重大判斷。該等評估乃基於開採計劃可用資料就各單獨採礦進行。因此，該採礦計劃及礦區之間組成的識別可能因多個原因而有所不同。該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商品類型、礦體的地理特徵、地理位置及／或財務考慮。

於物色一套合適的生產測量，以用於分配各組成部份的庫存及任何剝採活動資產之間的生產剝採成本時，亦需要運用判斷。本集團認為，礦體特定組成部份的剝採廢料之預期產量（如以噸位表示）與可開採礦石預期產量（如以噸位表示）之比例乃最適當的產量計量。

此外，應用生產單位法以確定剝採活動資產的折舊年限時，亦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

#### (f)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購買本集團產品之下游產業如有變動，可能令有關估計重大轉變。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於2015年12月31日，存貨之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3,916,000元（2014年：人民幣7,969,000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減貿易折扣及退貨以及各類政府附加費（視乎適用情況而定）。

###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設有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鐵精粉」分部及「輝綠岩及石材」分部。

鐵精粉                      — 鐵精粉的開採、加工及銷售

輝綠岩及石材              — 輝綠岩及石材產品的開採、加工及銷售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各個經營分部的業績，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報告分部業績評估，並為除稅前經調整虧損的計量方式。除稅前經調整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的計量方式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費用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並不計入有關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 經營分部資料 (續)

	鐵精粉 人民幣千元	輝綠岩 及石材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分部收入：</b>			
向外部客戶銷售	–	3,421	3,421
<b>分部業績</b>	<b>(7,337)</b>	<b>(8,387)</b>	<b>(15,724)</b>
<b>對賬：</b>			
利息收入			21,27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2,230)
利息開支			(8,962)
除稅前虧損			(45,644)
<b>分部資產</b>	<b>675,710</b>	<b>118,977</b>	<b>794,687</b>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57,043
資產總值			1,351,730
<b>分部負債</b>	<b>39,073</b>	<b>32,350</b>	<b>71,423</b>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03,302
負債總值			374,725
<b>其他分部資料：</b>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1,073	1,073
折舊及攤銷	7,337	2,651	9,98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537
			10,525
<b>資本支出</b>	<b>–</b>	<b>6,717</b>	<b>6,717</b>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本支出			219
			6,9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經營分部資料(續)

	鐵精粉 人民幣千元	輝綠岩 及石材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分部收入：</b>			
向外部客戶銷售	–	1,263	1,263
<b>分部業績</b>			
<b>對賬：</b>			
利息收入			18,00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4,622)
利息開支			(9,478)
除稅前虧損			(46,020)
<b>分部資產</b>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684,587	107,742	792,329
資產總值			1,422,304
<b>分部負債</b>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1,943	26,807	68,750
負債總值			399,655
<b>其他分部資料：</b>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807	807
<b>折舊及攤銷</b>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8,336	1,076	9,412
			1,236
			10,648
<b>資本支出</b>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本支出	2,990	8,535	11,525
			126
			11,6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來自輝綠岩及石材分部的兩名客戶進行之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53,000元及人民幣414,000元（2014年：來自輝綠岩及石材分部的一名客戶為人民幣989,000元）。

###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本集團的大部份非流動資產於兩個年度內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2,139	1,06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1	10,363	10,458
無形資產攤銷	12	61	8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3	101	101
辦事處租賃的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1,066	2,105
核數師薪酬（包括付現費用）		1,634	1,64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4	1,073	807
僱員福利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7））			
— 工資、薪金及津貼		12,038	18,189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13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9	6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 6. 融資(開支)／收入

本集團的融資(開支)／收入淨額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1,272	18,004
銀行借貸利息	(7,641)	(7,841)
其他借貸成本	(1,321)	(1,637)
外匯虧損淨額	(18,727)	(3,139)
銀行費用	(181)	(175)
融資(開支)／收入淨額	(6,598)	5,212

##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182	1,03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619	2,667
酌情花紅	549	23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	—
	3,179	2,965
	4,361	4,00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續)

###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予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如下：

2015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長法先生	-	1,163	291	-	1,454
陸禹勤先生 <sup>(1)</sup>	-	933	258	11	1,202
焦瑩先生 <sup>(2)</sup>	-	523	-	-	523
	-	2,619	549	11	3,179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222	-	-	-	222
林煒瀚先生	178	-	-	-	178
鄭志明先生	178	-	-	-	178
胡偉亮先生 <sup>(3)</sup>	110	-	-	-	110
	688	-	-	-	688
總計	688	2,619	549	11	3,867

(1) 於2015年4月1日獲委任

(2) 於2015年4月1日辭任

(3) 於2015年5月21日舉行之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續)

###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續)

2014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長法先生 <sup>(1)</sup>	–	923	231	–	1,154
焦瑩先生	–	1,594	–	36	1,630
于淑賢女士 <sup>(2)</sup>	–	150	–	10	160
	–	2,667	231	46	2,944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208	–	–	–	208
林煒瀚先生	166	–	–	–	166
鄭志明先生	166	–	–	–	166
	540	–	–	–	540
總計	540	2,667	231	46	3,484

<sup>(1)</sup> 於2014年3月1日獲委任

<sup>(2)</sup> 於2014年3月1日退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續)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15年</b>			
徐景輝先生	178	—	178
李均雄先生	178	—	178
冼易先生 <sup>(1)</sup>	70	—	70
胡偉亮先生 <sup>(2)</sup>	68	—	68
	<b>494</b>	<b>—</b>	<b>494</b>
<b>2014年</b>			
徐景輝先生	166	7	173
李均雄先生	166	7	173
胡偉亮先生	166	7	173
	<b>498</b>	<b>21</b>	<b>519</b>

(1) 於2015年8月14日獲委任

(2) 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續)

###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2014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a)。本年度其餘三名(2014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彼等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40	2,816
酌情花紅	110	14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27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	45
	<b>2,082</b>	3,034

薪酬金額在下列範圍內之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人士之人數如下:

	人數	
	2015年	201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b>3</b>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公司之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d) 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除上文附註7(a)至(c)披露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外,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的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介乎於「零至1,00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 8. 所得稅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對位於或被視作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實體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作出，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而釐定。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稅項－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	422

按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所在地（即中國內地）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	(45,644)		(46,020)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1,411)	25	(11,505)	25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1,392	(3)	1,141	(2)
毋須繳稅的收入	(3,514)	7	(2,966)	6
不可扣稅的支出	6,537	(14)	5,582	(1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996	(15)	7,748	(17)
預扣稅	-	-	422	(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	-	422	(1)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實體所產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02,391,000元（2014年：人民幣74,407,000元），該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屆滿，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不大可能具備充足應課稅溢利以供本集團用作抵銷未動用之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2014年:無)。

## 10.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數額是按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	<b>(45,351)</b>	(46,116)
	千股	千股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000,000</b>	4,000,000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作考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固定 裝置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採礦基建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4年1月1日	62,239	6,570	90,599	154,650	414,289	728,347
添置	-	143	1,016	-	10,492	11,651
轉入／(出)	-	-	6,832	9,697	(16,529)	-
出售／清理	-	(989)	-	-	-	(989)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b>62,239</b>	<b>5,724</b>	<b>98,447</b>	<b>164,347</b>	<b>408,252</b>	<b>739,009</b>
添置	-	212	678	17	6,029	6,936
轉入／(出)	-	-	5,365	211	(5,576)	-
於2015年12月31日	<b>62,239</b>	<b>5,936</b>	<b>104,490</b>	<b>164,575</b>	<b>408,705</b>	<b>745,945</b>
<b>累計折舊：</b>						
於2014年1月1日	(1,341)	(1,773)	(10,016)	(2,575)	-	(15,705)
年內撥備	(2,952)	(1,497)	(5,996)	(13)	-	(10,458)
出售／清理	-	989	-	-	-	989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b>(4,293)</b>	<b>(2,281)</b>	<b>(16,012)</b>	<b>(2,588)</b>	-	<b>(25,174)</b>
年內撥備	<b>(2,952)</b>	<b>(835)</b>	<b>(6,538)</b>	<b>(38)</b>	-	<b>(10,363)</b>
於2015年12月31日	<b>(7,245)</b>	<b>(3,116)</b>	<b>(22,550)</b>	<b>(2,626)</b>	-	<b>(35,537)</b>
<b>賬面淨值：</b>						
於2015年12月31日	<b>54,994</b>	<b>2,820</b>	<b>81,940</b>	<b>161,949</b>	<b>408,705</b>	<b>710,408</b>
於2014年12月31日	57,946	3,443	82,435	161,759	408,252	713,8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 12.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指位於中國河北省臨城縣閻家莊礦的採礦權。採礦許可證將會有效至2017年7月26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年初及年末	<b>50,088</b>	50,088
<b>累計攤銷：</b>		
於年初	<b>(89)</b>	—
年內攤銷撥備	<b>(61)</b>	(89)
於年末	<b>(150)</b>	(89)
<b>賬面淨值：</b>		
於年末	<b>49,938</b>	49,999

## 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b>3,509</b>	3,610
年內確認	<b>(101)</b>	(101)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b>3,408</b>	3,509
列作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	<b>(101)</b>	(101)
非即期部份	<b>3,307</b>	3,408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該等土地租賃期為40年，土地使用權證於2049年9月到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 14.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列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配件	3,927	3,979
半製成品	5,707	–
製成品	6,162	4,797
	15,796	8,776
存貨撥備	(1,880)	(807)
	13,916	7,969

## 15.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業務往來。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一般要求預先收取按金，惟信譽良好的客戶可予記賬。賬期一般介乎7天至6個月。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實行嚴格監控，而管理層則定期審視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為3個月內（2014年：無）。

應收貿易賬款逾期少於3個月。本集團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無必要就有關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墊款	21,921	24,624
應收其他稅項	12,799	12,308
按金	2,983	3,879
應收銀行利息	888	2,13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即期部份	101	101
其他	2,094	2,194
	<b>40,786</b>	45,2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價值相若。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上文包含的金融資產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388	10,855
定期存款	515,845	591,000
	<b>530,233</b>	601,855
減：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附註31）	(1,192)	(1,1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29,041</b>	600,6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續)

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列值，惟下列金額除外：

(人民幣等值)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美元	49	32
港元	6,222	2,841
	<b>6,271</b>	2,873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短期定期存款按1天至3個月的不同期間釀造，並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現金及銀行結餘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 18.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4,165	144
6個月至1年	6	45
1年以上	174	172
	4,345	361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於60天內清付。

##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應付供應商或承包商之款項	33,267	33,464
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之即期部份	14,320	7,160
應計利息開支	4,707	3,372
其他應付款項	17,940	17,104
總計	70,234	61,100

就閩家莊礦的輝綠岩採礦許可證而言，本集團第四期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人民幣7.16百萬元連同相關資金成本已於2015年8月到期，惟仍未支付。鑑於經濟及市場前景不理想，管理層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並準備向該部門申請商議更優惠的付款條款，包括延期支付餘下應付的採礦權價款。

除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之即期部份為無抵押且按人民幣貸款最優惠利率計息外，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 20. 計息銀行借貸

	2015年		2014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無抵押及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貸	2.11-3.60	284,852	2.12-3.01	315,560

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且其到期日須受銀行要求即時償還之優先權規限。

## 21. 長期應付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	7,160	14,320
應付農民的補償	500	680
	7,660	15,000

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乃指就於2012年已取得之採礦許可證，於2017年內支付之餘下分期的採礦權價款。其以人民幣貸款最優惠利率計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 22. 股本

### 股份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合共400,000,000港元	331,960	331,960

###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23.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於本年度和以往年度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6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24. 購股權計劃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確認本集團及其當時之控股股東若干僱員、行政人員、董事或高級職員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股東於2011年1月25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而授出已於2011年1月28日完成。

於2011年，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按相等於發售價每股股份1.75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133,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經根據2011年進行之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後之已發行股本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 24. 購股權計劃 (續)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有權以下列方式行使彼的購股權：

- (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就此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40%之購股權將於上市後滿一週年當日歸屬；
-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就此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30%之購股權將於上市後滿兩週年當日歸屬；及
- (i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就此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30%之購股權將於上市後滿三週年當日歸屬。

承授人可自相應歸屬日期至屆滿日（即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言，指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購股權屆滿日，不得遲於上市起滿第四週年當日）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已歸屬購股權。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附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在上文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行使當日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享有與當日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所附帶之同等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產生的權利，但無權獲得參照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前的記錄日期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下表概述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2015年 千份	2014年 千份
於1月1日	35,000	42,600
年內沒收	(9,300)	(7,600)
年內屆滿	(25,700)	—
於12月31日	—	35,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 24. 購股權計劃 (續)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過往年度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25,327,000港元(每份0.19港元,合計相等於約人民幣21,404,000元)。年內並無確認購股權開支(2014年:約人民幣206,000元)。

2011年授出之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計及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和條件後作出估計。

下表列出該模型所用之輸入值:

	2011年
股息率(%)	0.00
預期波幅(%)	32.40
無風險利率(%)	1.60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年)	4.44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0.69
年度歸屬後沒收率(員工流失率)	26.80

本公司每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價值為0.19港元。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乃根據日期為2011年1月25日之購股權協議所訂明之合約性年期釐定,但不一定反映可能發生之行使模式。預期波幅乃根據可比較公司於估值日之隱含波幅釐定,而這亦不一定反映實際之結果。

於報告期末及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本公司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 (b) 2010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於2010年4月9日獲批准(「2010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的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鼓勵和回報。2010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僱員、向本集團供應貨物及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本公司之股東,以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股東。2010年購股權計劃於上市後生效,及除非另行被註銷或被修訂,否則將由上市日期起10年期間有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 24. 購股權計劃 (續)

### (b) 2010年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當前獲准將予授出未行使之購股權(「2010年計劃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當前獲准將予授出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此等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30%。除上文所述30%的限額外,因行使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2010年計劃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10%的限額時不計算在內。

2010年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2010年計劃購股權而可獲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出此限額的2010年計劃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2010年計劃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因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2010年計劃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有關股份之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價格),則事先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授人可在自授予日期起計28天內,繳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以接納2010年計劃購股權。已授出2010年計劃購股權的行使期乃由董事決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2010年計劃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

2010年計劃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決定,惟不可低於下列中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2010年計劃購股權授予當天在聯交所所載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授予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報告期末及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概無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 25. 經營租約安排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租期議定為1年，期滿時所有條款將重新磋商。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97	273

## 26. 承擔

除上文附註25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598	61,2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 27. 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外，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交易：

### (a) 關聯方交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租用辦公室 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	776	1,456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支付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服務費用 CiF Solutions Ltd	177	178

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董事會報告中披露。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除向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即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酬金（於附註7內披露）外，年內概無重大報酬安排。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 2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b>		
應收貿易賬款	3,142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5,965	8,2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0,233	601,855
	<b>539,340</b>	610,060
<b>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b>		
應付貿易賬款	4,345	36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70,234	61,100
計息銀行借貸	284,852	315,560
長期應付款項	7,660	15,000
	<b>367,091</b>	392,021

## 29.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應付貿易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借貸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很大程度由於該等工具短期到期。

長期應付款項之公允價值是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取得之當前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進行估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直接自其業務產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計息銀行借貸以及長期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有足夠資源可用以管理上述風險，並為其股東爭取最大價值。董事會檢討該等風險，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貸及長期應付款項有關。

目前，本集團並不擬對沖其所面對的利率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將持續審視經濟狀況及其利率風險情況，並於日後必要時考慮合適對沖措施。

於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每年0.25%之利率變動將導致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及累計虧損發生相應變動，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837,000元（2014年：約人民幣1,016,000元）。

### 外幣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份業務位於中國，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而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為計息及以港元計值。鑑於人民幣兌港元近期貶值，為減輕就支付港元借貸而將本集團任何人民幣存款轉換為港元所產生之外匯虧損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市場利率及人民幣匯率，並於適當時候考慮重新安排融資來源。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自2015年下半年以來，人民幣匯率波動擴大，令本集團面對更高外幣波動。在報告期間內，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故本集團的外匯虧損淨額增加人民幣15.6百萬元至人民幣18.7百萬元。近期人民幣匯率的波動預計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和財務狀況不會構成顯著的風險。

於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人民幣兌港元每年5%之匯率變動將導致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及累計虧損發生相應變動，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3,932,000元（2014年：約人民幣15,636,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業務往來，且一般要求預先收取按金。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有意以記賬期進行貿易之客戶均須接受信用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壞賬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由對方違約引起，所承擔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均為應收本集團該年度之最大客戶的款項（2014年：無），故本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論述，於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訂有資金及庫務政策，以監察其資金需要及持續進行流動資金檢討。此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之到期情況以及經營業務預期現金流。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動用銀行借貸於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兩者間保持平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按合約未折現付款之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15年</b>					
應付貿易賬款	174	4,171	—	—	4,3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70,234	—	—	70,234
計息銀行借貸	284,852	—	—	—	284,852
長期應付款項	—	—	7,160	500	7,660
	<b>285,026</b>	<b>74,405</b>	<b>7,160</b>	<b>500</b>	<b>367,091</b>
<b>2014年</b>					
應付貿易賬款	172	189	—	—	3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61,100	—	—	61,100
計息銀行借貸	315,560	—	—	—	315,560
長期應付款項	—	—	14,500	500	15,000
	<b>315,732</b>	<b>61,289</b>	<b>14,500</b>	<b>500</b>	<b>392,02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動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或自投資者籌集新資金。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對管理財務風險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 31. 或然負債

自2013年3月以來，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被告）涉及有關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建築款項之訴訟。於2013年5月，中國當地法院作出裁決，於案件判決前凍結(i)控方的兩個物業及(ii)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或其他資產達人民幣36百萬元。因此，該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賬戶結餘於2015年12月31日共計約人民幣1.2百萬元被當地法院凍結。於2013年11月，當地法院已指派一家獨立建築測量公司（「建築測量公司」）對控方已完工之建築工程價值進行評估。於2014年，建築測量公司向當地法院提交了估值結果，而法院已於2015年4月及2016年1月就此進行庭審。雙方對估價結果的意見分歧較大，法院一直安排雙方就估價結果進行商議。該附屬公司亦已就已完工之建築工程質量問題向控方提出反申索。於報告期間，有關反申索案仍有待相關法院裁決是否應對已完工之建築工程之修葺成本進行評估。

根據所得資料及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對此案之意見，預期該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	22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6,665	36,665
	<b>36,860</b>	36,894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90,620	990,9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2	2,9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2,699	442,875
	<b>1,424,731</b>	1,436,738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3,686	53,4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063	4,880
計息銀行借貸	284,852	315,560
應付所得稅	3,003	3,003
	<b>386,604</b>	376,846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38,127</b>	1,059,892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074,987</b>	1,096,786
<b>資產淨值</b>	<b>1,074,987</b>	1,096,786
<b>權益</b>		
股本	331,960	331,960
儲備(附註)	743,027	764,826
<b>權益總額</b>	<b>1,074,987</b>	1,096,786

李長法  
董事

陸禹勤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719,871	77,163	9,014	(27,855)	778,193
年內虧損	-	-	-	(13,573)	(13,57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3,573)	(13,57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206	-	206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b>719,871</b>	<b>77,163</b>	<b>9,220</b>	<b>(41,428)</b>	<b>764,826</b>
年內虧損	-	-	-	(21,799)	(21,79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1,799)	(21,799)
於購股權屆滿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9,220)	9,220	-
於2015年12月31日	<b>719,871</b>	<b>77,163</b>	-	<b>(54,007)</b>	<b>743,02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經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在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為：

-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實繳股本經抵銷創立本公司前的集團內公司間投資後之金額。該等注資由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注入永佳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注資處理；及
- 應付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之未付餘款，該等款項已於上市後豁免。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進一步詳情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政策及附註24解釋。該金額已於有關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或被沒收時，於年內被撥入累計虧損。

## 33.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3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5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列如下，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公布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421	1,263	2,163	–	45,944
除稅前(虧損)/溢利	(45,644)	(46,020)	(34,902)	(34,536)	7,425
所得稅開支	–	(422)	(1,026)	(1,343)	(5,053)
年內(虧損)/溢利	(45,644)	(46,442)	(35,928)	(35,879)	2,372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63,653	767,242	766,239	778,886	676,493
流動資產	588,077	655,062	776,941	839,663	961,489
流動負債	(367,065)	(384,655)	(452,875)	(485,771)	(500,621)
非流動負債	(7,660)	(15,000)	(22,660)	(29,820)	(1,180)
權益總額	977,005	1,022,649	1,067,645	1,102,958	1,136,181
非控股權益	(2,074)	(2,367)	(1,453)	(1,862)	(2,113)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974,931	1,020,282	1,066,192	1,101,096	1,134,068

# 詞彙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2014年財政年度」或 「去年同期」	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5年財政年度」或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或「港元」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於2011年7月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
「2015年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
「JORC」	指	澳大利亞礦冶學會(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之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
「JORC準則」	指	由JORC公佈（經不時修訂）的《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儲量及礦石儲量的報告規則》（2004年版）
「上市」	指	股份於2011年7月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詞彙釋義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新創建」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第二階段」	指	本公司的三階段擴展計劃的第二階段，旨在將採礦及礦石洗選能力提升至每年總量7,000,000噸，以達至每年生產約1,770,000噸鐵精粉
「第三階段」	指	本公司的三階段擴展計劃的第三階段，旨在將採礦及礦石洗選能力提升至每年總量10,500,000噸，以達至每年生產約2,655,000噸鐵精粉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安全部門」	指	授出鐵礦開採及生產輝綠岩產品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相關政府部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首鋼香港」	指	首鋼總公司之附屬公司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噸」	指	相等於1,000千克
「噸／年」	指	每年的噸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興業礦產」	指	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其99.0%股權的附屬公司
「閻家莊礦」	指	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閻家莊礦，位於中國河北省臨城縣郝莊鎮石窩鋪閻家莊採礦區的鐵礦及輝綠岩礦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許漢忠先生(副主席)  
鄭志明先生  
胡偉亮先生

### 執行董事

李長法先生  
陸禹勤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輝先生  
李均雄先生  
冼易先生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徐景輝先生(主席)  
李均雄先生  
冼易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李均雄先生(主席)  
徐景輝先生  
冼易先生  
許漢忠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李均雄先生(主席)  
徐景輝先生  
冼易先生  
許漢忠先生

## 公司秘書

陸禹勤先生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河北省  
臨城縣  
郝莊鎮  
石窩鋪村西  
閻家莊礦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5樓  
1505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公司資料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律師

趙不渝 馬國強  
律師事務所  
香港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1231

##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 投資者資料

如欲查詢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請與投資者關係部聯絡：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5樓  
1505室  
電話：(852) 2521 8168  
傳真：(852) 2521 8117  
電郵：ir@newton-resources.com

## 公司網站

[www.newton-resources.com](http://www.newton-resources.com)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5樓1505室  
電話: (852) 2521 8168  
傳真: (852) 2521 8117

[www.newton-resources.com](http://www.newton-resources.com)

